

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A 级、B 级保温新型材料技术研发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6 日，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A 级、B 级保温新型材料技术研发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与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详实、内容基本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地点：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其经纬度为N32.032711°，E118.448413°。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星甸工业集中区翠云南路8号现有厂区内。

建设规模：年生产A级保温材料5万米(约996m³)、B级保温材料10万米(约9998m³)。

建设内容：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星甸工业集中区翠云南路8号，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对厂区进行布局调整，新增A级切割机、B级切割机、搅拌机等设备，通过现有2条XPS保温板生产线改建A级、B级保温新型材料研发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生产A级保温材料5万米(约996m³)、B级保温材料10万米(约9998m³)的能力。本项目已在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取得备案，项目代码：2203-320111-89-02-952768，项目备案证号：浦行审备[2022]166号。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投资6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2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A 级、B 级保温新型材料技术研发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8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报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宁环（浦）建[2022]37 号。2022 年 11 月 10 日进行设备安装；2022 年 12 月 8 日竣工；

2022 年 12 月 10 进行调试。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20 日按验收监测方案对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三同时”验收监测。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60万元，建设A级、B级保温新型材料技术研发改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生产A级保温材料5万米(约996m³)、B级保温材料10万米(约9998m³)的能力，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A级、B级保温新型材料技术研发改建项目生产线及配套主体、公辅、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A级、B级保温新型材料技术研发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比，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化：

表1 项目变动内容清单

序号	因素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要产品种类不变，仍为 A 级、B 级保温新型材料。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能力，未导致第一类污染物及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相应排放量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		

		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未进行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的，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调整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燃料，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产生且不排放废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依旧经布袋除尘器(2套)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未发生调整。	否

通过上表可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全部委托其他单位处理，零排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十三种重大变动情况，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文件及审查意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运行期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切割粉尘、配料粉尘、原料堆场装卸粉尘经封闭吸风口收集，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一并由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雕刻粉尘经自带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由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二）运行期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水回用于砂浆搅拌的原料使用。

（三）运行期噪声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所有设备均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振装置进行降噪。

（四）运行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收集粉尘由环卫清运；废边角料（A级生产线）、沉淀渣、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江苏民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沉淀池中悬浮物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2、废气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已安装到位，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DA001高空排放。有组织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边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65dB(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废边角料（A 级生产线）、沉淀渣。其中收集粉尘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废边角料（A 级生产线）、沉淀渣收集后定期委托江苏民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总量核算

①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结合检测结果进行核算可知，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23t/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0.027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定见下表。

表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最大平均排放速率 (kg/h) [1]	年运行时间 (h) [2]	本项目实际排 放总量 (t/a)	环评核定排 放量 (t/a)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785×10^{-2}	1300	0.023	0.027

注： [1]选取验收监测过程中平均排放速率统计。

[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选取不同工段最大运行时间 1300h/a。

由上表可知，DA001 排气筒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总量控制要求。

②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段，不外排。废水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③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和监测，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A 级、B 级保温新型材料技术研发改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存在其第八条所规定的 9 种不合格情形，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项目阶段性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固体废物暂存、转运过程中的运营和管理工作的，确保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
- 3、完善监测计划，合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八、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

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A 级、B 级保温新型材料技术研发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卞立洋	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5062200555
	王州之	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主管	18751909509
	毛积强	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管	13914461618
专家组	滕卫民	南京聚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305187040
	高子	南京聚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815881929
其他成员				

2023 年 1 月 16 日